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和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翔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和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113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債務人將名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4萬3162元，提出現金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2.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3.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稱：伊已符合免責要件，請准予免責。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仍持續從事壁紙、窗簾施工等房屋裝潢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至3萬5000元等情，有債務人114年2月27日陳報狀、收入證明切結書及本院114年3月19日調查筆錄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9、93至96頁）。復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11月起迄今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租金補助及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及勞退金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自110年11月起迄今曾領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

津貼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11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2月12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2月11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則本院即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即自113年4月起至114年2月期間薪資收入為38萬5000元（計算式：3萬5000元×11=38萬500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情，經衡酌債務人目前住在臺北市松山區，是債務人於113年及114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3579元、2萬4455元計算，則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即113年4月至114年2月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26萬1121元【計算式：（2萬3579元×9）+（2萬4455元×2）=26萬1121元】。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38萬5000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6萬1121元後，尚餘12萬3879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其住所地之臺北市每人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等情，經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住臺北市松山區，是債務人於110年至112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分別應以臺北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2萬1202元、2萬2418元、2萬2816元計算，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自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53萬9580元【計算式：（2萬1202元x2）+（2萬2418元x12）+（2萬2816元x10）=53萬9580元】。又依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時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附件1），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84萬元（計算式：3萬5000元x24個月），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53萬9580元後，尚餘30萬0420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74萬1418元（不含郵務送達費1,744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佳昕